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12號

債 權 人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

債 務 人 太巴塢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妙靜

債 務 人 曾浩峰

一、債務人太巴塢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曾浩峰，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6,56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債權人如對債務人太巴塢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曾浩峰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妙靜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

01 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
02 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
03 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
04 遷入之住址）。

05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
06 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